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柯麗蓉即風箏旅人旅社

相 對 人 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15年1月27日本院嘉義簡易庭所為之115年度嘉小調字第19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既認為本件訴訟係相對人依貨款請求權請求，則兩造既有買賣契約，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債務履行地有管轄權，而本件債務履行地既為抗告人所在地即嘉義縣或嘉義市，則原裁定逕謂無管轄權云云，容有適用法律上之違誤。次按相對人所提契約條款第7條第2項既約定「因本訂購單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未明示僅選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專屬、排他之管轄法院，則是否可逕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容有疑。再者，相對人本得直接循小額訴訟程序對抗告人提起訴訟，其自行選擇督促程序對抗告人為請求後，待抗告人提出異議，轉為訴訟程序後再為聲請移轉管轄，足認相對人係於程序選擇權擇定後，再爭執程序事項，有違誠信原則。況且本件抗告人是在嘉義縣或嘉義市，相對人是在新北市，契約約定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兩造完全無地緣關係，相關證據均非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內，無法有效促進訴訟、無應訴便利性，原裁定認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有違背法令

01 之處，爰求予廢棄原裁定。

02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前2條之  
04 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  
05 第24條、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合意管轄就有無排他性而  
06 言，可分為排他合意管轄與併存合意管轄，除有特別約定  
07 外，應解為排他合意管轄（見學者姚瑞光見解）。此排他合  
08 意管轄之約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  
09 用，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該條所定  
10 之要件，當事人及法院應受其拘束。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  
11 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  
12 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依兩造契約條款第7條第2項約定：「因本訂購單而涉訟時，  
15 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審司  
16 促卷第7頁），堪認兩造業已書面約定，因本件商品及服務  
17 訂購契約所生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18 院。又相對人為法人、抗告人為有商業登記之獨資商人，均  
19 有多年營業、簽訂商業契約之實務經驗，於簽署合意管轄約  
20 定時，已知各自之營業處所分別位在嘉義縣市、新北市，權  
21 衡考量日後應訴暨調查證據之成本而同意上開約定，並無明  
22 示其他審判籍法院仍有管轄權，據以探求兩造當事人所欲使  
23 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應解為係排他之合意管轄，抗  
24 告人復未舉證證明兩造有特別約定併存合意管轄，自應排斥  
25 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相對人主張依系爭訂購單第1條第2  
26 項約定請求抗告人給付價金（原審司促卷第3至5頁），核係  
27 因訂購契約發生爭議，且非專屬一定法院管轄，應優先適用  
28 兩造合意管轄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取得管轄。

29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1條、第2條、第6條、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  
31 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係以法律明定支付命令之聲請

01 為專屬管轄，自應適用關於專屬管轄之規定，支付命令之聲  
02 請如不合於專屬管轄之規定，依同法第513條規定，法院應  
03 以裁定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不許移送於管轄法院。本件相對  
04 人（即債權人）依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向抗告人（即債務  
05 人）之主營業所在地之原審法院為支付命令之聲請，僅係為  
06 符合專屬管轄規定。嗣抗告人提出異議，依同法第519條第1  
07 項：「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  
08 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  
09 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規定，相對人支付命令之聲請，因  
10 抗告人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原踐行之督促程序即因而失其  
11 效力，倘若相對人於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前，曾與抗告人以  
12 合意第一審管轄法院，而該法院並非前開第510條所規定專  
13 屬管轄法院，經抗告人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斯  
14 時程序應回歸一般訴訟程序辦理，相對人自得主張兩造前所  
15 定合意管轄之利益，否則將造成督促程序以迂迴方法規避合  
16 意管轄（參照吳明軒，民事訴訟法下冊，第1660、1661  
17 頁）。準此，相對人為符合專屬管轄規定，向原審法院聲請  
18 核發支付命令，難認相對人有拋棄合意管轄約定之意。另相  
19 對人依督促程序向專屬管轄之原審法院為支付命令之聲請，  
20 並非係程序選擇權之決定，而係依法律規定所為，嗣因抗告  
21 人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視為起訴，相對人具狀聲請移送至兩  
22 造合意管轄法院（原審卷第25頁），此與一般性誠信原則之  
23 禁反言無違，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有違誠信原則云云，尚無  
24 足採。至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院，是否增加調查證據之困難  
25 及成本，尚有疑問，且亦無從否定合意管轄約定之效力，抗  
26 告人此部分主張，洵非可採。又抗告人所引臺灣高等法院11  
27 4年度抗字第1604號民事裁定，該案件背景事實為該案件兩  
28 造原就契約所生訴訟，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惟該  
29 案件兩造所在地均位在雙北地區，且已合意以原法院即臺灣  
30 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該案件抗告人亦不抗辯原法院無  
31 管轄權，與本件相對人先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經抗告

01 人異議後轉為小額訴訟程序，始首次行使程序選擇權擇定管  
02 轄法院，且兩造並無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之情形不同，自  
03 不得逕予援用，附此敘明。

04 四、綜上所述，原審法院依相對人聲請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院，  
05 於法即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  
06 理由。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  
07 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08 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寶貴

11 法 官 陳盈瑩

12 法 官 葉南君

13 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

14 本件不得再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陳兆琛